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湘瑜

相對人 陳韋誌

債務人 劉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物權編96年9月28日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67條，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劉曉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

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
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5年12月25日，債務清償
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劉曉琳於①106年1月12日②106年1月12日向聲請
人借款①5,100,000元②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6年1
月12日②116年1月1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
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
還。詎債務人劉曉琳自114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
息，尚欠本金共①3,761,749元②155,793元及利息、違約
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債務人劉曉琳已
於109年1月20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相對人陳韋誌，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
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
利率異動查詢、電催記錄表等影本各1件、催告函影本4
件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
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
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
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
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海前段	917	125.93	全部

04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騎 樓	電 梯 樓 梯 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4 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街0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5 0. 73	6 4. 4	6 4 4	1 3. 7 1	5. 4 7	1 9 8. 7 9	平 方 公 尺	全部